

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聯絡人：楊旻睿
聯絡電話：02-82367312
電子信箱：fund7316@mail.fund.gov.tw
傳真：02-82367349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日
發文字號：台管業一字第112171806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. pdf、2. 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新制年資退撫給與撥付作業要點」（原名稱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撥付新制年資退撫給與作業要點，以下簡稱本要點）修正規定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並自民國112年4月30日施行，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配合本局自112年4月30日改制，並考量基金實務運作需要，爰修正本要點相關規定及其附件。
- 二、本要點修正規定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均登載於本局網站「資訊專區/政府公開資訊/法規彙編及法規動態」（網址 <http://www.fund.gov.tw>）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考試院編研室（修正規定請刊登公報）、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（均含附件）

副本：考試院、銓敘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陸軍司令部、國防部海軍司令部、國防部空軍司令部、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（均含附件）

